**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和提升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机制，全面支撑学校人才引育和学科建设等战略需要，根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分配原则**

围绕“业绩导向、支撑发展、学校统筹”的原则开展分配，进一

步突出博士生导师优秀的师德师风和高水平的科研产出等工作业绩在分配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计划分配对于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开发攻坚、科技项目跨越、附属医院做强等全局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优化结构、落实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要求中的统筹作用。

1. **分配条件**

**申请招生的博导须具备如下三项基本条件：**

（一）年龄

博导年龄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二）在研科研项目

1.学术学位博导：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为标杆或以上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分题负责人，均不不含延期项目）。

2.专业学位博导：主持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及以上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不含自筹、延期项目）。

（三）SCI/SSCI论文

近三年发表有署名单位为安徽医科大学的SCI/SSCI论文（博导本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均可），影响因子按论文发表当年算。

不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者不予申请。

直属培养单位新引进人才的计划分配参考学校有关协议执行。

1. **分配程序**
2. 学校出台博导招生业绩申报通知（含申报表等）；
3. 各培养单位符合招生条件的博导按照要求填写招生业绩申报

表，附有关材料交所在学科审核后交本单位科研处/科研办审核；

3.各培养单位对博导业绩及得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计算，召开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将业绩和得分情况挂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符合申请条件博导的业绩得分汇总表报研究生学院；

4.研究生学院汇总各培养单位博导业绩得分表，起草计划分配方案，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之后公布分配结果。

**四、分配要求**

1.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管理，对于招生计划的分配、调整、再分配等，由研究生学院视具体情况拟定方案，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2.根据实际情况，对引进人才分配计划按一定比例切块管理。

3.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3名，原则上只在一个二级学科招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4.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全日制为主，非全日制计划分配从严掌握，原则上每个培养单位的每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不超过1人，若该学科招生人数是1，则该学科不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聘任的国内外客座教授、合作制导师等（人事工资关系不在学校者）是否招生，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且每个学科每年不超过1人。

6.对于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导，一般在获得突出业绩当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予以倾斜。

7.对于无统招博士毕业生的博导、挂靠专业博导、柔性引进博导等，原则上每两年或每三年受理一次招生申请，业绩特别突出的另行研究。

8.一票否决情况：

（1）对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疏于管理、违反师德师风、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导师，学校将暂停其招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2）在上级（国家级或省级）有关部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将暂停其招生。

（3）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招生资格。

**五、其他**

1.本办法所述“培养单位”，系指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学院（系、研究所等）。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2017年修订版）》（校研字〔2017〕30号）废止。

3、其它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